

致：西貢區議會
吳仕福主席暨全體議員

SKDC(M)文件第 150/11 號

於 2011 年 8 月 30 日西貢區議會大會提出動議
「要求政府制訂【動物友善政策】」

動議背景

香港市民飼養寵物日益普及，但相關政策卻遠遠落後，例如早前在九龍西區發生多宗令人毛骨悚然的虐待或虐殺流浪貓隻事件，繼在油麻地出現氣槍槍擊貓隻及擲死貓隻事件，深水埗再有一頭 4 個月大流浪貓遭虐殺，小貓脊骨被打斷，腹部被刺 5 刀慘死，情況令人震怒！

我們認為必須要有清晰及全面的方向爭取動物權益，針對越趨嚴重的虐待動物個案，我們促請 貴署正視問題，並制訂「動物友善政策」：

1. 檢討及修改現行《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以跟上國際水平；
2. 成立動物警察，打擊虐殺動物的行為；
3. 要求律政司就判刑過輕的動物虐待案件，向法庭提出刑期覆核；
4. 檢討監管寵物售賣及繁殖，打擊無牌繁殖和非法入口；
5. 改善漁護署動物管理中心衛生及提高透明度，增加合資格領養動物的團體數目；
6. 全面推行“捕捉、絕育、放回”計劃；
7. 資助市民為寵物絕育，培訓更多獸醫學醫護人員；
8. 興建更多寵物公園，或研究容許讓市民於局部時間攜帶動物進入公園或沙灘；
9. 研究規管動物善終服務；
10. 加強宣傳和教育市民對動物愛護及負責，建議設立基金讓團體申請，以舉辦動物福利活動及宣傳；
11. 加強對瀕危動物的規管。

動議措詞

「要求政府制訂【動物友善政策】」

動議人：_____

陳國旗

凌文海

祁麗媚

和議人：

溫悅球

邱戊秀

陸惠民

邱玉麟

伍炳耀

鍾群珍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